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最新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的淨利潤較上年度有近2倍的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向購房者交付物業總面積的增加，平均售價的上漲及該等物業毛利及毛利率的提升所致。

本公告僅根據目前所得數據(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並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能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佈的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又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副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